桃園縣政府第652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:101年09月13日下午2時正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吳縣長志揚 記錄: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: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:無修正意見,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:環境保護局

案由:全球氣候變遷因應小組運作方式報告。

主席裁示:

有關招標遴選專業規劃團隊乙節請注意:

應由本府負責決策,規劃團隊僅提供背景資料參考,切勿由規劃團隊代替本府進行決策。

規劃方向應對本府施政具實用、有效、可決策及可執行,應提出實際可 推動的政策及措施,以本縣實際防災工作為主軸,舉例如防治水災、土 石流等,勿流於太過廣泛或太過學術性,本縣「低碳桃花源推動委員會」 亦同。

二、報告機關: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案由:民眾一再陳情專案報告。

工務局朱代理局長惕之補充說明:

就違章建築拆除爭議專案:經本局統計,本縣建築一半以上有違章問題,數量太過龐大,拆與不拆均造成民怨,違章建築係社會供需面的結構

性問題,本縣違建拆除的政策原則應釐清。

社會局張局長淑慧補充說明:

- (一)一再陳情案件交由便民中心處理前,建議先行過濾,以免造成便 民中心困擾。
- (二)公所社會課人員辦理身障及低收入戶收件時,若發生態度不佳, 民眾頻向本府陳情,惟因其並非本府屬官,本局每年僅能為其辦理多次 同理心訓練,並無法實際懲處;惟若本縣升格直轄市,則可由目前二級 二審制改為一級一審制,將大幅縮短流程,提升服務品質。

古參事沼格補充建議:

為因應違章建築拆除案件日益龐大,工務局刻正依據行政執行法,研議違建代拆除時收取代執行費。

湯參事薫禎補充建議:

- (一)就遊民安置管理問題,常遭遇問題係民眾對遊民心生戒懼而檢舉,並非不滿本府對遊民照顧不周。
 - (二)身障補助問題:因係由公所受理,程序較為冗長而產生民怨。
- (三)就陳情案件之答覆,建議由副局長以上層級審核,以充分發揮對 陳情人的同理心。而針對一再陳情案件,建議由承辦人進行訪視,以確 實了解詳情,平息民怨。

李參事憲明補充建議:

最佳的陳情處理方式即為傾聽,同仁透過電話說明及不厭其煩的溝通, 必可讓民眾了解本府的努力。舉例如取締路霸處理案件,若電話說明加 以配合照片存證,執行數次後,必能成功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就違章建除拆除爭議乙案:

1、代拆除違建收取代執行費係依據行政執法,業有法源依據,請工務

局於相關違建拆除作業要點內放入該法條的精神。

- 2、妨害公共安全之違建務必優先拆除,本府淨安專案業加強辦理。
- 3、本縣違建拆除之政策原則,請工務局提重大議題會報討論。
- (二)一再陳情案件請交予便民中心處理,由便民中心主動向民眾溝通,一次向民眾釐清,並表達本府的關懷及重視。
- (三)請研考會主委就方才討論內容進行整理,研議各局處對陳情案件 (含一再陳情案件)統一的較佳應對及處理方式。
- 三、報告機關:工務局

案由: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設計成果報告。

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:

本區學校用地建議予以工程設計,以免閒置荒蕪。

教育局吳局長林輝補充建議:

桃園市境內部分國中、國小班數過多,學生活動空間十分不足,本局擬以調整學區之方式,未來將於中路地區設校。

古參事沼格補充建議:

中路地區學校用地閒置期間,為避免施作後,短期內又需施工建校,造成浪費,工務局目前均採簡易方式利用學校用地。

工務局朱代理局長惕之補充建議:

- (一)本區業計算茄苳溪容納水量,並設置滯洪池,部分閒置公共設施 用地業設為綠地,供強降雨直接滲入地底,減少排入茄苳溪的水量。
- (二)本案係引用水利會的灌溉水,屬於淨水,旁邊並設有休閒地帶。 李參事憲明補充建議:

建議增設大興西路單側沿線水圳,增添都市風貌;文中、文小用地閒置期間,建議可下挖作為蓄洪使用。

李副縣長朝枝:

本縣對公有、私有閒置土地的管理,可參考台南市利用社會資源進行認養的作法,舉例如:由民眾、團體或學校開辦農場、壘球場、籃球場或由公所設置臨時停車場等,請業務機關收集相關自治條例,以利本府與公所協調,研議本縣的做法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就中路地區學校用地乙節:請教育局配合中路地區的工程計畫時程,開始擬訂中路地區設校計畫,並配合編列預算。學校用地閒置期間, 請工務局善加利用,進行簡易綠美化、設置簡易運動設施或平面停車場。
 - (二)本區排水係流入茄苳溪,請水務局注意茄苳溪的容納水量。
- (三)本區藍帶及公園水景請注意須為活水及淨水,周遭亦應設置休閒 地帶。

四、報告機關:秘書處

案由:本府各局處辦公廳舍租用、調整情形報告。

李副縣長朝枝:

請秘書處儘早規劃三局搬出後的本府大樓空間配置,切勿搬出後才開始 規劃調整,請於今(101)年底前規劃完畢,搬出、搬入的規劃設計應 同步,達成無縫接軌,完成搬出時,各局處應可儘快配合搬入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依秘書處計畫期程進行。交通局、環保局、水務局遷出後,請秘書處合理分配空間:

(一)同仁辦公空間不需追求太過舒適,但是對外空間或服務民眾的場 所務必展現直轄市的格局。

功能性的場所如會議室、舉辦活動、頒獎及記者會、接見的場地等,均 應妥善規劃。舉例目前下列狀況均應改善:人民團體來訪,本府目前並 無可全體合照的場地;記者會無可善加說明、精心布置的場所;頒獎時, 無可讓受獎人備感受尊崇的場地。

- (二)全棟縣府大樓閒置空間應善加充分利用,舉例如:前後棟大樓的 銜接空間洽公人數不多,可予以善用;2樓原展示航空城模型處,模型 撤除後,頗為空曠,請規劃使用;未來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確定後,需重 新製作航空城模型,亦需規劃設置模型的場地。
- (三)本府大樓及租用的辦公大樓均應妥善規劃同仁的活動空間,改善 目前各項社團活動空間擁擠的情形。
- (四)上揭三局搬出前,個別局處若有臨時性的空間需求,請秘書處以 個案方式處理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「老街溪專案協調案」

主席裁示:

請黃副縣長於下週老街溪整治專案會議時,設立水質改善的具體目標,若目前水質改善措施尚無法達成整治目標,應增加其他改善作法,以避免本案工程完成後,民眾所接觸的溪水卻依舊骯髒惡臭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李副縣長朝枝:

議會期間請各局處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 請各局處利用時間積極向議員說明本府預算:
- 1、各局處於議員到縣府洽公或拜訪議員時,請向議員說明自身局處的預算,請議員協助順利通過審議。
- 2、向議員說明時應強調:本府總預算原粗估編列7百餘億,經過本府 多達28次的審查後,刪為629億餘,顯見本府編列審查過程十分嚴謹, 請議員大力支持本府預算。
- 3、各局處應掌握自身經常門及資本門的預算資料,對有所增減的部分

更應具備詳盡說明的能力,尤其應注意基金的部分。

- (二)611 強降雨水患後,議員反映向本府要求資料時,本府同仁竟不關心議員索取資料的目的。請各局處長於局處務會議中向同仁傳達:任何民意代表或公所要求本府提供資料時,同仁均應向局長乃至本人報告。
- (三)鄉鎮市長反映向本府申請的案件時遭延宕,經查係本府將案件轉向中央申請,舉例如改採城鄉風貌方式申請,惟本府發文時,鄉鎮市長並不知情,以致造成誤解。請各局處長針對鄉鎮市長申請案,應直接向鄉鎮市長說明作法及進度。
- (四)黨團會議時間為:21 日及22 日為無黨籍聯盟,24 日及25 日為 民進黨團,25 日及26 日為國民黨黨團。為與議員連絡情誼且溝通本 府預算,請各局處長務必儘量參加。
- (五)各局處若需調整府會聯絡員,請儘速進行,府會小組將於近日擇 日召開,下午5時至6時為會議時間,6點後將與議員或議員助理餐敘, 以加強府會互動。
- (六)請各局處注意加強公文時效,尤其加會多個機關時,請務必避免延宕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簽會其他機關前,應先行溝通後再會簽,以免若其他機關窒礙難 行而簽出不同意見,將導致公文流程過於冗長。
- (二)請各局處注意府簽、府稿不可出現內部單位的簽見,若各內部單位意見不一致時,局處長應統一內部意見後再簽出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法制處葉處長火雲報告:

請各局處注意肖像權之合理使用。

二、陳參議文德報告:

總質詢期間請各局處於相關議題質詢之前一日,事先將答詢內容送至府 會聯絡小組,未及交件之局處長應自行於質詢前,向縣長親自報告應答 詢內容。

主席裁示:

質詢議題之事先解答各局處長務必先行審閱。跨局處的議題請陳參議務必注意解答須周延完整。

三、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:

部分媒體對「2012 好客桃園購物節」的報導有誤,有關購物節的1元 商品、1 折商品全數係由廠商提供之優惠,而非由本府預算支應,本局 業發出新聞稿澄清,以肯定商家的付出,並請各位踴躍參加。

四、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:

行政院日前頒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,係約束中央機關,地方政府僅屬準用之。本處刻正簽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請託關說相關作業要點,本案將於廉政會報中報告。

主席裁示:

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相關要點奉准頒佈後,再行全體施行適用, 並請同仁注意操守廉潔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(無)

捌、散會 下午16時44分